

列印時間： 107/3/22 17:7:30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3/23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機關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 2 號
[單位名稱]石門水庫管理中心 [聯絡人]李永安
[聯絡電話]03-4712000 分機 206 [傳真號碼]03-4712981
[電子郵件信箱]d24@wranb.gov.tw
[標案案號]NB107A03 [標的分類]工程類 5137 運動及娛樂工程
[標案名稱] 石門水庫南苑園區設施維護美化工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決標方式]最低標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採購金額] 4,760,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 4,760,000 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標比] 73.6%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4,633,000 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410,000 元
[是否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大溪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投標廠商家數]5
[廠商代碼]84815612 [廠商名稱]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碼]A05311
[廠商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 大觀路 2 段 174 巷 138 之 2 號 10 樓
[廠商電話]02- 24655186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410,000 元 [決標金額]3,410,000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 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5/01—107/07/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否

其他未得標廠商資料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是否合格	標價金額	未得標原因
80272947	鴻安營造有限公司	合格	3,800,000 元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13009341	聖都營造有限公司	合格	3,880,000 元	
16859181	源鑫營造有限公司	合格	3,960,000 元	
24852090	暉特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3,720,990 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公告日期]107/03/23

[開標時間]107/03/06 10:00

[決標日期]107/03/22

[契約編號]NB107A03

[是否刊登公報]是

[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否

[得標廠商是否提出運用 BIM 技術]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工期很短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3.20.1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一、項目及數量摘要：如詳細價目表

1.石門水庫南苑園區—樹枝木棧道更新工程約 513 平方公尺

2.景觀池棧道更新工程約 450 平方公尺

二、決標過程：

1.最低標廠商因總標價有偏低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宣布保留，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以局函通知廠商限期於 107 年 03 月 09 日 17 時前提出書面說明。

2.廠商於 107 年 03 月 06 日即提出書面說明到局，經審核：認為該說明經評估尚非完全合理，並經檢討原編預算尚無預算偏高致底價偏高情形，經機關首長授權人員 107 年 03 月 13 日核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機關認為該說明非完全合理，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107 年 03 月 14 日函通知廠商限期(文到次日起七天內)提出擔保(新台幣三十萬元)。

3.廠商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繳納差額保證金，經本局確認無誤後，決標予『傳亞營造有限公司』，並以 107 年 03 月 22 日為決標日。

三、開始履約日期由本局另以書面指定。